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9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堂药业”）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筑）市监药罚［2021］1196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和仁堂药业生产药品“康妇灵胶囊”时，未严格按照注册工艺流程组织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版）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和仁堂药业系初次违法，并主动召回涉案批次产品，且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新增不良反应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和仁堂药业积极配合调查，符合《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综上所述，依据《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版）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和仁堂药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减轻的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后召回的药品“康妇灵胶囊”238,922 盒；

2、没收违法所得共计 32,068,379.63 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启动召回程序，并主动收集不良反应报告，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批次产品的严重不良反应报告的反馈。同时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有生产标准工作流程进行了严格自查，梳理相关缺陷，严格控制生产经营风险。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和监督，切实履行应尽的责任及义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5.1 条、14.5.2 条和 14.5.3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对于本次处罚，公司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持续完善合规体系建设，守法合规经营，积极维护股东权益，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上述罚款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当期损益，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此事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降低质量风险。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事件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朱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802 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会议产生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独立董事朱滔、戴锦辉、李伯侨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独立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白糖，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垦糖业”）采购生产原材料白糖，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广垦糖业采购生产原材料白糖，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垦糖业”）采购生产原材料白糖，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 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广垦糖业发生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 万元，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未与广垦糖业签署 2022 年度的白糖采购合同，与 2022 年度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其中，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广垦糖业发生采购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广垦糖业发生的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6,973,288.07 元，与 2021 年度预计差异比例为-15.13%，占同类（原材料采购）业务比例为 1.78%。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78386234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亚彪

注册资本：65356.0976 万

公司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35 号 4 楼

经营范围：制糖业投资、管理；甘蔗、橡胶、菠萝、茶叶的种植、销售；销售：纸浆、纸及纸浆制品、蔗渣、甘蔗糖蜜、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闪点大于 61 摄氏度）、煤炭、化肥、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制糖机械、农业机械、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29,559.41 万元，净资产 590,385.17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0,177.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73.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垦糖业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的规定，广垦糖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广垦糖业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广垦糖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认为广垦糖业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内容

采购生产原材料白糖。

2、关联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根据以往年份单体供应商的平均中选次数、公司对白糖的预计采购量及白糖价格走势等因素，预计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3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将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履行公司内部包括比质比价、招投标在内的程序，选择最优的市场化交易方案。广垦糖业将响应公司不定期的、统一的采购询价，并接受公司比质比价流程，通过公平竞争参与公司生产原材料白糖的采购供应。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向关联方广垦糖业采购生产原材料白糖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所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对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日常经营往来的材料。

我们尤其关注了关联方主体情况和交易内容，一致认为：关联方广垦糖业长期合法诚信经营、产品品质较高、市场口碑较好，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广垦糖业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预计。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广垦糖业采购白糖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将召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40 起，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列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表决《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20 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 15 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8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无线”）分别于 2020 年 4 月与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闻泰通讯”）签署了《采购协议》，上述协议均未约定协议金额，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信科及联合无线与闻泰通讯签订多份日常经营性订单，相关订单金额累计达 6.82 亿元（未包括前次已披露的订单 1.43 亿元在本次统计区间内的调减），超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上述《采购协议》（含订单）的签署系华信科及联合无线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闻泰通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协议及订单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及订单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96499029Y

3、法定代表人：肖学兵

4、注册资本：73,000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777 号（嘉兴科技城）

6、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

7、经营范围：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车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闻泰通讯是全球领先的通讯和半导体企业，荣登“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63 位，闻泰通讯与华信科及联合无线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需方：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供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生效条件等

合同标的：供需双方认可的订单所规定的器件、材料和成品或/和相关服务，需方根据其需求，对所需的协议产品向供方开出订单，并在订单上注明所要求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付款条件、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等。

合同的期限及生效条件：协议有效期为二年，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若双方均无终止协议的表示，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若双方协商一致，则可在有效期内随时终止协议。

3、连续十二个月订单累计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信科及联合无线与闻泰通讯签署的历次订单汇总列示如下：

订单时间	订单份数（份）	订单金额（万元）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95	16,936.29
2021 年 4 月	232	9,414.44
2021 年 5 月	247	14,511.09
2021 年 6 月	261	4,997.97
2021 年 7 月	231	5,438.97
2021 年 8 月	270	6,226.17
2021 年 9 月	341	5,076.76
2021 年 10 月	200	8,854.07
2021 年 11 月	311	11,001.54
合计	2,388	82,457.30

注：上述订单金额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合同各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另前次已披露的相关订单因在履行中根据合同各方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整，订单总金额调减 1.43 亿元。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相关订单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华信科及联合无线现有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具备履行相关《采购协议》及后续订单的能力。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闻泰通讯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及订单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采购协议》的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鉴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及其他不可预计的事件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信科及联合无线与闻泰通讯签署的《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市场化债转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8,000 万元；

●本次承接债权对应的股权质押数量：约 2.7 亿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8.58%；

●债权转股权内容：根据《债务重组及市场化债转股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债转股协议》”）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在协议约定期内，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有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债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以其持有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抵偿全部或部分现有存量正常的股票质押对应债务。

●债权转股权数量及权益变动情况：如果信达实施债转股，债权转股权数量可能会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具体情况将以届时市场价格及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转股权后质押比例的变化情况：如果信达部分或全部实施债转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会下降，具体下降比例待信达实际实施债转股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的通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及市场化债转股之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合同，信达有权选择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受让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市场化债转股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 15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债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债转股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8,000 万元

为此，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就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股权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主要条款如下：

（一）债权转股权

债权转股权宽限期为 12 个月，第一笔标的债权收购价款支付之日起算；债转股及股份退出期限为 3 年，自第一次债转股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在协议约定期内，经协商一致，信达有权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求债务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抵偿上述重组债务（简称“债权转股权”或“债转股”）。

（二）各方的承诺与保证

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其他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型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债务人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信达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三、债转股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引入信达进行市场化债转股的主要目的是解决自身债务事项。本次信达承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债权对应的股权质押数量约 2.7 亿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8.58%。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若信达根据相关约定实施债转股，信达可能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林印孙先生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果信达部分或全部实施债转股，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比例将会下降，具体下降比例待信达实际实施债转股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引入信达进行市场化债转股事项的相关各方已履行了审批手续并已签署《债转股协议》及相关合同，但受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影响以及信达享有债转股的选择权，本次债务重组及债权转股权方案执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升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刘升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578,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5%）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升	是	3,000,000	12.12%	0.22%	否	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3,000,000	12.12%	0.22%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峰	22,788,407	1.70%	14,690,000	14,690,000	64.46%	1.10%	0	0%	0	0%
刘升	24,747,692	1.85%	8,000,000	11,000,000	44.45%	0.82%	0	0%	0	0%
韩周安	9,083,158	0.68%	–	–	–	–	0	0%	0	0%
高立宁	8,909,499	0.66%	–	–	–	–	0	0%	0	0%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4,582,980	1.83%	–	–	–	–	0	0%	0	0%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6,580	0.47%	–	–	–	–	0	0%	0	0%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9,760	0.46%	–	–	–	–	0	0%	0	0%
合计	102,578,076	7.65%	22,690,000	25,690,000	–	1.92%	0	0%	0	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刘峰先生、刘升先生持有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为保持口径一致，本公告中高管锁定股按无限售流通股列示。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7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